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海富通惠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一、会议基本情况

海富通惠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2021年6月16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2168号文准予注册募集，《海富通惠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或“基金合同”)于2022年3月9日生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与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海富通惠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终止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会议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开会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23年2月8日起，至2023年3月13日17:00止(投票表决时间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3、将通讯表决票送达至本基金管理人的以下地址，具体地址和联系方式如下：

收件人：吴晨莺

地址：中国上海市浦东陆家嘴环路479号上海中心大厦19层

邮政编码：200120

联系电话：021-38650821

在信封表面注明：“海富通惠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持有人大会审议的事项为《关于海富通惠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终止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议案》详见附件一。

三、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23年2月8日，即在2023年2月8日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后，在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四、纸质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1、本次会议表决票见附件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剪报、复印或登陆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hftfund.com)、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下载并打印等方式获取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

(2) 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机构公章或基金管理人认可的相关业务专用章（以下合称“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3)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机构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身份证件、护照或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4)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授权其他个人或机构代其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投票。

①个人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受托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个人投资者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参照附件二）。如受托人为个人，还需提供受托人的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受托人为机构，还需提供受托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②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受托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持有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参照附件二）。如受托人为个人，还需提供受托人的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受托人为机构，还需提供受托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③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受托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参照附件二）。如受托人为个人，还需提供受托人的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受托人为机构，还需提供受托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5）以上各项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等，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受托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于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内(自2023年2月8日起，至2023年3月13日17:00止，送达时间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或邮寄的方式送达至本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地址，并请在信封表面注明：“海富通惠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五、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在表决截止日期后2个工作日内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

2、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

3、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纸面表决票通过专人送交、邮寄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表决时间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2023年3月13日17:00以后送达收件人的纸面表决票，均为无效表决。

(2)纸面表决票的效力认定：

① 纸面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公告规定，且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② 如纸面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或无法辨认、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③ 如纸面表决票上的签名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受托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均为无效表决票。 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④ 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纸面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i.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ii.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票；

iii.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邮寄的以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收到的时间为准。

六、决议生效条件

1、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

2、《议案》应当由提交有效表决票的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方为有效；

3、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事项，将由本基金管理人在自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

七、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海富通惠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持有人大会需要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如果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前述要求而不能够成功召开，本基金管理人可在规定时间内就同一议案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作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作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八、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1、召集人：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中国上海市浦东陆家嘴环路479号上海中心大厦19层

客服电话：40088-40099

联系人：吴晨莺

联系电话：021-38650821

网址：http://www.hftfund.com

2、公证机构：上海市东方公证处

地址：上海市凤阳路598号

联系人：林奇

联系电话：021－62154848

3、见证律师：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注册及办公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19楼

联系电话：021-31358666

4、基金托管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九、重要提示

1、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邮寄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

2、基金管理人可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转换转入申请，具体详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3、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以及公证费、律师费等相关费用可从基金资产列支。

4、上述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hftfund.com)、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40088-40099咨询。

5、本公告的有关内容由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解释。

特此公告。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2月7日

附件一：《关于海富通惠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终止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及其说明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样本)

附件三：《海富通惠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附件一：

关于海富通惠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终止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海富通惠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考虑到市场需求变化，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海富通惠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提议终止《基金合同》。

《基金合同》终止的具体方案和程序可参见《关于海富通惠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终止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的说明》。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2月7日

关于海富通惠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终止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的说明

海富通惠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2021年6月16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2168号文准予注册募集，《海富通惠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或“基金合同”)于2022年3月9日生效。基金托管人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考虑到市场需求变化，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提议终止《基金合同》，具体方案如下：

一、方案要点

1、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并公告前的基金运作

在通过《关于海富通惠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终止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的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并公告前，本基金仍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运作方式进行运作。

基金管理人可以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的情形暂停接受投资者的申购、转换转入申请，具体详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2、基金财产清算

（1）通过《关于海富通惠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终止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的持有人大会决议自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将自决议生效之日起2日内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的下一日，本基金即进入清算程序，基金管理人不再接受持有人提出的份额申购、赎回等业务申请。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停止收取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

（3）《基金合同》终止情形出现后，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进行基金清算。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负责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3、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1）《基金合同》终止情形出现时，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统一接管基金；

（2）对基金财产和债权债务进行清理和确认；

（3）对基金财产进行估值和变现；

（4）制作清算报告；

（5）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外部审计，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书；

（6）将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7）对基金剩余财产进行分配。

4、基金财产清算的期限为6个月，但因本基金所持证券的流动性受到限制而不能及时变现的，清算期限相应顺延。

5、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6、基金财产清算剩余资产的分配

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7、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公告于基金财产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5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进行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应当将清算报告登载在规定网站上，并将清算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规定报刊上。

8、本基金的最后运作日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日。

二、终止《基金合同》的可行性

1、法律可行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基金合同》规定，终止基金合同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

本基金召开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属于特别决议，需经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后，决议即可生效。

因此，终止《基金合同》不存在法律方面的障碍。

2、技术可行性

为了保障海富通惠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顺利召开，基金管理人成立了工作小组，筹备、执行份额持有人大会相关事宜。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律师事务所、公证机关、投资者进行了充分沟通，保证持有人大会可以顺利召开。

本基金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的下一日，本基金即进入清算程序。本基金将根据《基金合同》中有关基金财产清算的规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负责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可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已就财产清算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充分沟通和细致准备，技术可行。清算报告将由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外部审计，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并公告。

因此，终止《基金合同》不存在运营技术层面的障碍。

三、终止《基金合同》的主要风险及预备措施

1、议案被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否决的风险及预备措施

本次基金合同终止的主要风险是议案被持有人大会否决的风险。

在提议终止《基金合同》并确定具体方案之前，基金管理人已同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了沟通，认真听取了份额持有人意见，拟定议案综合考虑了持有人的要求。议案公告后，基金管理人还将再次征询基金份额持有人意见。如有必要，基金管理人将根据持有人意见，对基金合同终止方案进行适当的修订，并重新公告。基金管理人可在必要情况下，预留出足够的时间，以做二次召开或推迟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的充分准备。

如果本终止方案未获得持有人大会批准，基金管理人计划在规定时间内，按照有关规定重新向持有人大会提交终止《基金合同》的议案。

2、流动性风险及预备措施

在本基金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事项公告后，部分基金份额持有人可能选择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

在通过《关于海富通惠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终止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的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并公告前，本基金仍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运作方式进行运作。本次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并公告后，在正式进入清算程序前，如果发生了巨额赎回或可以暂停赎回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可以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根据基金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全额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或暂停接受基金的赎回申请。同时，基金管理人也会提前做好流动性安排，对资产进行变现以应对可能的赎回。

四、暂停申购、赎回申请时间

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的下一日，本基金即进入清算程序，基金管理人不再接受持有人提出的份额申购、赎回申请。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未通过本次议案，则本基金的申购、赎回申请事宜请参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附件二：

授 权 委 托 书（样本）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或　　　　　　　机构代表本人（或本机构）参加以通讯开会方式召开的海富通惠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代为全权行使所有议案的表决权。表决意见以受托人的表决意见为准。本授权不得转授权。若在法定时间内就同一议案重新召集海富通惠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除本人（或本机构）重新作出授权外，本授权继续有效。

委托人(签字/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委托人证件号码(填写)：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委托人基金账号(填写)：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受托人(签字/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受托人证件号码(填写)：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附注：

1、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委托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销售机构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的表决权。

2、本授权委托书(样本)中“委托人证件号码”，指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或申购本基金时的证件号码或该证件号码的更新，“受托人证件号码”指受托人的身份证件号码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3、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基金账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授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账户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基金所有份额。

4、如本次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投资者未持有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则其授权无效。

附件三：

海富通惠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或名称：			
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号)：			
基金账号：			
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海富通惠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终止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受托人)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说明：请以打“√”方式在审议事项后注明表决意见。持有人必须选择一种且只能选择一种表决意见。表决意见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本基金账户下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意见。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或字迹无法辨认、模糊不清或互相矛盾的，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基金份额持有人本基金账户下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结果均计为“弃权”。签名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受托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表决票计为无效表决票。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基金账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账户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基金所有份额。表决票应附个人或机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表决票效力认定的其他规则详见本次持有人大会公告。			

证券代码：603588　　证券简称：高能环境　　公告编号：2023-004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

江西鑫科环保高新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鑫科”），非上市公司关联人。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江西鑫科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截至公告日前，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为江西鑫科提供担保余额为0。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本公司无对外担保逾期

●特别风险提示：经审议通过的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809,676.2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147.39%，其中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为798,536.2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145.36%。截至2022年12月31日，江西鑫科资产负债率超过70%，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鑫科为满足日常经营需要，拟向江西农村信用社（农商银行）申请贷款不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期限36个月。公司拟为上述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金额为不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保证期间：每笔借款合同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自每笔借款合同确定的借款时起至到期之次日起三年。上述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2022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22年5月20日公司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议案》，公司2022年拟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新增担保总额预计不超过454,200万元，其中：公司2022年拟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新增担保总额预计不超过343,700万元，拟为资产负债率高于（含）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新增担保总额预计不超过110,500万元，担保期限为自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止。

截至2022年12月31日，与公司审议通过前述议案时相比，江西鑫科资产负债率增加至70%以上，根据《关于2022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议案》的相关授权，公司在为资产负债率高于（含）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新增担保总额范围内，将为金昌高能环境技术有限公司提供的新增担保预计额度余额中5,000万元调剂给江西鑫科，故本次为江西鑫科提供担保包含在调剂后公司为其的担保预计额度内。上述担保事项无须单独召开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截至本公告日前，公司为上述公司担保预计额度如下：

单位：万元

被担保公司（资产负债率超过70%情形）	本次担保实施前担保预计额度	本次调剂后担保预计额度	其中已实际提供担保额度	担保预计剩余额度	本次担保实施后担保预计剩余额度
金昌高能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35,800	30,800	0	30,800	30,800
江西鑫科环保高新技术有限公司	0	5,000	0	5,000	0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江西鑫科环保高新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1027MA35J7P41B

成立时间：2016年6月13日

注册资本：50,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点：江西省抚州市金溪县工业园区城西生态高新产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柯朋

经营范围：铜、锡、镍、碲、铅、锑、金、银、铟、镓、锗、熔炼渣、烟尘灰、湿法泥、电镀污泥、表面处理物、酸泥、有色金属冶炼、生产、销售；矿产品(危险化学品除外)生产、销售；电解废弃物、废旧金属回收、利用；再生物资回收与批发；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新能源、新材料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商务服务；经营进料加工业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出口的商品除外)

江西鑫科非公司关联人，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其相关财务情况见下表（2022年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3,648.34	204,594.77
负债总额	3,615.14	154,452.59
净资产	33.20	50,142.18
	2021年1月1日-12月31日	2022年1月1日-12月31日
营业收入	0	0
净利润	40.22	-45.71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保证期间：每笔借款合同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自每笔借款合同确定的借款时起至到期之次日起三年；

担保金额：不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

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所有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利息、逾期利息、复利、罚息、法律文书指定履行期间的迟延履行利息、违约金、赔偿金及为实现债权的所有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公告费、送达费、鉴定费、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评估费、拍卖费、财产保全费、强制执行费等；

是否存在反担保：否。

上述贷款及保证担保协议均未签订。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江西鑫科资产负债率为75.49%，与公司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议案》时相比，其资产负债率增加至70%以上。江西鑫科不存在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本次申请贷款主要为满足其生产经营需要，江西鑫科项目即将完成其电解铜及其他多金属深加工生产线建设并投产，其危险废物多金属综合回收生产线预计于2023年上半年建成投产，预计未来的经营利润及现金流可作为还款来源及保障，董事会判断其具备债务偿还能力，担保风险总体可控。

五、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意见

2022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公司为下属子公司担保是在公司项目建设及生产经营资金需求的基础上，经合理预测而确定的，符合公司经营实际和整体发展战略，担保风险在公司的可控范围内。该议案涉及的担保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表决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2022年5月20日，公司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表决结果：同意290,225,014票，反对8,914,291票，弃权370,925票。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3年2月3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履行对外担保余额为624,318.87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113.65%，其中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实际提供担保余额为622,085.26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113.24%；

经审议通过的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809,676.2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147.39%，其中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为798,536.2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145.36%；公司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总额为0。

除上述事项之外，公司无其他对外担保行为及逾期担保情况。

特此公告。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6日

证券代码：603588　　证券简称：高能环境　　公告编号：2023-005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标昌都市防渗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今日，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招标代理机构青海宝矿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发来的，经招标人西藏玉龙铜业股份有限公司确认的《中标通知书》，通知书确认公司作为联合体成员方为“西藏玉龙铜业股份有限公司玉龙沟尾矿库续建项目4330m-4350m坝体加高及防渗设施工程”的中标单位。

一、中标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西藏玉龙铜业股份有限公司玉龙沟尾矿库续建项目4330m-4350m坝体加高及防渗设施工程

2、中标人名称：

联合体牵头方：中铁十九局集团有限公司

联合体成员方：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3、中标金额：整体工程中标金额为25,477.470612万元，公司负责其中防渗工程部分，预估大致为整体工程的40%左右，具体金额以公司最终签订的合同为准。

二、中标项目对公司业绩影响

公司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将尽快与西藏玉龙铜业股份有限公司洽谈签订上述项目合同事宜。该项目的中标预计将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但不影响公司业务、经营的独立性。

三、风险提示

1、公司目前尚未与招标人签订书面合同，合同条款尚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具体内容以与招标人签订的正式合同为准。

2、上述项目建设实施可能受极端天气或其他自然灾害影响，造成不能依约达成带来不能及时验收的风险。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中标通知书》。

特此公告。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2月6日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中银智能制造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在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申购、追加申购、定投最低金额限制的公告

为了更好地满足投资人的理财需求，根据相关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的有关规定，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3年2月7日起，调整中银智能制造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代码：001476、012181)通过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腾安基金”）申购、追加申购、定投最低金额的限制。

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基金代码	基金全称
001476	中银智能制造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12181	中银智能制造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二、调整内容

1. 调整后，投资者通过腾安基金申购、追加申购、定投以上基金份额时，每个基金账户单笔最低申购金额、基金定投起点为1元人民币（含申购费，下同），最少追加金额为1元人民币。

2. 腾安基金在符合上述规定的前提下，可根据情况调整首次申购、追加申购、定投最低金额限制，具体以基金销售机构公布为准，投资人需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三、其他事项

1. 投资者欲了解上述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或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等法律文件。

2. 投资者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bocim.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021-38834788/400-888-5566）咨询有关事宜。

3. 投资者可登陆腾安基金网站（https://www.txfund.com/）或拨打客服热线电话（4000-890-555）咨询有关事宜。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存在本金损失的风险。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最新的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了解拟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根据自身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并按照销售机构的要求完成风险承受能力与产品风险之间的匹配检验。

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银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基金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敬请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2月7日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招募说明书提示性公告

中银医疗保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创新医疗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全文于2023年2月7日在本公司网站（www.bocim.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021-38834788/400-888-5566）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2月7日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诺安低碳经济股票C增加奕丰基金为代销机构并开通定投、转换业务及参加基金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奕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奕丰基金”）签署的基金销售代理协议，自2023年2月7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增加奕丰基金为代销机构，适用基金具体如下：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诺安低碳经济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0349

自2023年2月7日起，投资者可在奕丰基金办理上述基金的申购、赎回等业务，进行相关信息查询并享受相应的售后服务，具体办理程序及业务规则请遵循奕丰基金的规定。

同时，本公司将在奕丰基金开通上述基金的定投、转换业务并参加奕丰基金开展的基金费率优惠活动，具体如下：

1、基金定投业务

自2023年2月7日起，投资者可通过奕丰基金办理上述基金的定投业务。

基金定投业务的申购费率同正常申购费率。

2、基金转换业务

自2023年2月7日起，投资者可通过奕丰基金办理上述基金与本公司旗下在奕丰基金可参与转换基金间的转换业务。

基金转换业务的规则、费用及计算方法请参见基金最新的招募说明书及本公司已刊登的基金办理转换业务的相关公告。

3、基金费率优惠活动

自2023年2月7日起，投资者通过奕丰基金办理上述基金与本公司旗下可参与转换基金间的转换业务，享有的申购费补差费率优惠以奕丰基金的规定为准。

基金费率标准详见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重要提示：

1、上述基金在奕丰基金的申购、定投申购起点金额不得低于1元（含申购费），具体以奕丰基金规定为准。

2、同一基金不同基金份额之间不得相互转换。

3、投资者在奕丰基金办理相关业务应遵循奕丰基金的具体规定。相关业务规则及前述费率优惠如有变动，敬请投资者留意奕丰基金的相关公告。

4、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某一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及相关机构不对基金投资收益做出任何承诺或保证。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仔细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产品法律文件及相关公告，充分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认真考虑基金存在的各项风险因素，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因素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并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5、本公告的有关内容在法律法规允许范围内由本公司负责解释。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1、奕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684-0500

网址：www.ifastps.com.cn

2、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998

网址：www.lionfund.com.cn

特此公告。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2月7日

证券代码：601156　　证券简称：东航物流　　公告编号：2023-003

东方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5%以上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前，股东珠海普东物流发展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珠海普东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普东”）持有东方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127,004,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00%。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2022年11月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2-033）。珠海普东计划在2022/11/23-2023/2/22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股份数量不超过15,875,500股；在2022/11/7-2023/2/6期间，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股份数量不超过31,751,111股；合计减持数量不超过47,626,611股，合计减持股份比例不超过3%。2023年2月6日，公司收到珠海普东发来的《股份减持进展告知函》，珠海普东本次累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5,875,500股，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9,985,900股，合计减持25,861,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63%。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珠海普东物流发展有限公司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127,004,500	8.00%	IPO前取得：127,004,5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5%以上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珠海普东物流发展有限公司	25,861,400	1.63%	2022/11/21～2022/12/15	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14.14－17.17	405,110,010	已完成	101,143,100	6.37%

注：1.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数量为15,875,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已完成；

2.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数量为9,985,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3%，未完成21,765,211股。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是 √否

特此公告。

东方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7日

证券代码：600749　　证券简称：西藏旅游　　公告编号：2023-008号

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2月6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河北省廊坊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艾力枫社国际广场三楼300号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07,398,11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8.335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由公司董事长胡晓菲女士主持。

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与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所述内容相符，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对会议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也未出现其他修改原议案的情形。

本次股东大会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表决、计票和监票，会议主持人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没有对本次表决结果提出异议。

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6人，公司董事长胡晓菲女士，董事赵金峰先生、马四民先生，独立董事宋衍蘅女士、高金波先生、梅蕴新先生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因工作原因，公司董事蒋承宏先生、欧阳旭先生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1人，公司监事梁志伟先生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因工作原因，监事邹晓俊先生、李东曲才让先生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3、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罗练鹰女士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公司总裁胡锋先生列席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选举张丽娜女士为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7,398,119	100	0	0	0	0

2、议案名称：选举杜忠文先生为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7,398,119	100	0	0	0	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选举张丽娜女士为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7,840,947	100	0	0	0	0
2	选举杜忠文先生为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17,840,947	100	0	0	0	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两项议案均为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律师：刘斯亮、张莹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2月6日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交银施罗德智选星光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LOF）变更业绩比较基准并修订基金合同的公告

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益，以更科学、合理的业绩比较基准评价交银施罗德智选星光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LOF）（以下简称“本基金”）的业绩表现，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银施罗德智选星光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LOF）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规定，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决定自2023年2月7日起变更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并相应修改基金合同的有关内容。现将具体变更事项公告如下：

一、业绩比较基准的变更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由原“80%×沪深300指数收益率+20%×中债综合全价指数收益率”变更为“90%×中证偏股型基金指数收益率+10%×中债综合全价指数收益率”。

二、基金合同的修订内容

在“第十三部分基金的投资”之“五、业绩比较基准”中将

原表述：

“80%×沪深300指数收益率+20%×中债综合全价指数收益率

沪深300指数是沪深证券交易所第一次联合发布的反映A股市场整体走势的指数，由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编制和维护，是在上海和深圳证券市场中选取300只A股作为样本编制而成。该指数样本对沪深市场的覆盖度高，具有良好的市场代表性，投资者可以方便地从报纸、互联网等财经媒体中获取。沪深300指数引进国际指数编制和管理的经验，编制方法清晰透明，具有独立性和良好的市场流动性；与市场整体表现具有较高的相关度，且指数历史表现强于市场平均收益水平，适合作为本基金权益类资产投资的业绩比较基准。

……”

修改为：

“90%×中证偏股型基金指数收益率+10%×中债综合全价指数收益率

中证偏股型基金指数由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编制并发布，选取内地上市的所有股票型基金以及混合型基金中以股票为主要投资对象的基金作为样本，采用净值规模加权，以反映所有偏股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的整体走势，适合作为本基金权益类资产投资的业绩比较基准。

……”

三、重要提示

1、上述对基金合同的修订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亦不涉及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发生重大变化，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2、本基金管理人将在网站上公布修改后的《交银施罗德智选星光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LOF）基金合同》。本基金管理人将据此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并登载在规定网站上。

3、投资者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fund001.com）或拨打本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电话400-700-5000（免长途话费），(021)61055000进行咨询、查询。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二月七日

证券代码：603810　　证券简称：丰山集团　　公告编号：2023-016
转债代码：113649　　转债简称：丰山转债

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丰山转债”可选择回售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售价格：100.18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利息）

●回售期：2023年2月7日至2023年2月13日

●回售资金发放日：2023年2月16日

●回售期内可转债停止转股

●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丰山转债”2023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根据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有关“丰山转债”的附加回售条款，“丰山转债”附加回售条款生效。

现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和公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就回售有关事项向全体“丰山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回售条款

（一）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附加回售条款具体如下

若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情况相比出现重大变化，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被视作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价格回售给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附加回售条件满足后，可以在公司公告后的附加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该次附加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不能再行使附加回售权。

上述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times i\times 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回售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回售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二）回售价格

根据上述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方法，“丰山转债”第一年的票面利率0.3%，计算天数为225天（2022年6月27日至2023年2月6日），利息为100*0.3%*225/365=0.18元/张，即回售价格为100.18元/张（含当期利息）。

二、本次可转债回售的有关事项

（一）回售事项的提示

丰山转债持有人可回售部分或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丰山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二）回售申报程序

本次回售的转债代码为“113649”，转债简称为“丰山转债”。

行使回售权的可转债持有人应在回售申报期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方向为卖出，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

如果申报当日未能申报成功，可于次日继续申报（限申报期内）。

（三）回售申报期：2023年2月7日至2023年2月13日。

（四）回售价格：100.18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利息）。

（五）回售款项的支付方法

本公司将按前款规定的价格买回要求回售的丰山转债，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业务规则，回售资金的发放日为2023年2月16日。

回售期满后，公司将公告本次回售结果和本次回售对公司的影响。

三、回售期间的交易

丰山转债在回售期间将继续交易，但停止转股。在同一交易日内，若丰山转债持有人同时发出转债卖出指令和回售指令，系统将优先处理卖出指令。

回售期内，如回售导致可转换公司债券流通面值总额少于3000万元人民币，可转债仍将继续交易，待回售期结束后，本公司将披露相关公告，在公告三个交易日后丰山转债将停止交易。

四、联系方式

联系人：证券部

电话：0515-83378869

特此公告。

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7日